

邵阳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处

邵院继教〔2024〕5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4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 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做好我校2024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实践环节的各项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实践环节的内容

（一）2022级专升本、高起专层次的学生需完成《邵阳学院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2020年版）规定的专业实习。

（二）2022级专升本层次的学生需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参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二、毕业论文（设计）

（一）撰写要求

根据《邵阳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邵院继教〔2022〕35号）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我处抽查
毕业论文被认定为“不合格”者，将取消其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
对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数据或找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按《邵
阳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进行严肃处理。

（二）指导老师

依据《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
法（试行）》（邵院政字〔2022〕53号）第三章第八、九条聘请指导
老师，要求指导老师必须按第十条认真履行指导责任。

（三）答辩工作

1. 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请各校外站点于4月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答辩安排表（含具体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寄送我处，其电子版发至我处教学邮箱，以便我处派专家前往抽查答辩工作。

2. 工作要求

（1）查重与评阅。根据《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邵院政字〔2022〕53号）的要求，学生答辩前，必须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报告（.pdf格式，以“学号+姓名”命名；**学士学位论文要求提交教育部认可的查重系统的报告，如维普或知网数据库，我校网上学习平台提供维普2次免费查重机会**），经指导教师和评阅人（非指导教师）评阅合格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必须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自己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

（2）答辩委员会。毕业答辩以校外教学点为单位，成立5~7人答辩委员会（高级职称人数不应少于1/3），设主任（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1人，成员由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职责：制订本专业的答辩细则、评分标准，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组织学生答辩，审定答辩成绩。

（3）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3~5人，设组长（原则上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主持答辩工作）1人，秘书1人，成员由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教师担任。

(4) 答辩规则。答辩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及安排时间、地点和人员等。

学生答辩前应充分准备，答辩时简明扼要地自述选题意义，介绍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内容，研究方法、结论等，或介绍设计的主要思路、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改进建议等，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间控制在每人 15-20 分钟为宜。

各校外教学点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应注意保存答辩记录及现场照片存档备查。如各教学点组织线上答辩，需全程录像并存档备查。

(5) 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要做到公平、公正，评语要实事求是。

(6) 学校抽查。我处将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含再次查重)，抽查时认定为不合格者，认定其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不及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该生不能如期毕业。但可向所在教学点申请重做毕业论文(设计)，由各教学点重新安排答辩，成绩合格后方可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办理毕业手续。**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我处将组织专家复审，并以复审成绩为准。**

(四) 相关资料的归档要求

1. 2024 年 4 月 8 日前，请将指导老师的毕业证、职称证、高校教师资格证的电子版(建议用扫描件并以“某某教学点指导老师”命名的压缩包)统一交发至我处教学邮箱。

2. 2024 年 5 月 7 日前，请将加盖教学点公章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详见附件 1，建议用扫描件)发至我处教学邮箱。

3.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请将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报告的纸质版寄(送)至我处，其电子版(以“某某教学点

论文+查重”命名的压缩包)发至我处教学邮箱。

三、专业实习

(一) 专业实习要求

根据《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安排专业实习,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半年以上的学生可填写专业实习替代表(详见附件2),专业实习成绩由所在单位评定。

(二) 专业实习的资料收集

请各校外教学点于2024年5月7日前统一收齐专业实习有关材料并归档整理,于2024年5月10日前把以下材料(电子稿)交至我处:

1.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安排表(详见附件3);
2.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考核表(详见附件4,含实习生自我鉴定);
3. 邵阳学院xxx校外教学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xxxx级专业实习成绩汇总表(详见附件5)。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对于专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该生不能如期毕业,但可向所在教学点申请重新实习,成绩合格后,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与下一届学生一起办理毕业手续。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39-5433362

教学邮箱:syujcjw@163.com

收件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学院七里坪校区二办公楼继续教育管理处教学管理科205室

联系(收件)人:张老师

温馨提示:我处不接收“到付”邮件,请谅解!

附件 1. 邵阳学院 xxx 校外教学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xxxxx 级毕业论文
(设计) 成绩汇总表

附件 2.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替代表

附件 3.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安排表

附件 4.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附件 5. 邵阳学院 xxx 校外教学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xxxxx 级专业实习
成绩汇总表

邵阳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处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替代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层次		专业		电话	
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地址		
			电话		
工作内容	岗位名称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考核（标准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得分	
	政治思想		20		
	工作态度		20		
	专业技能		20		
	协作能力		20		
	创新意识		10		
	心理素质		10		
	总分		100		
工作单位负责人评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邵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层次		专业		电话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地址		
			电话		
实习内容	岗位名称	实习目标		起止时间	
实习单位考核（标准分 80 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得分	
	政治思想		10		
	工作态度		20		
	专业技能		20		
	协作能力		10		
	创新意识		10		
	心理素质		10		
	总分		80		
实习生自我鉴定（可另附页）					

注：实习内容由学生填写，实习单位考核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填写。

<p>实习指导 教师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学点指 导教师评 价（标准分 20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点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专业实习总成绩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双面打印，实习生自我鉴定如篇幅较长，可另附页。

